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基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或「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兼顧業務、財務、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且致力於實踐成為卓越運輸集團,秉持「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期望攜手供應商一同推動永續發展,參酌 UN Global Compact、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ISO 45001、ISO27001、ISO 14001、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等國際組織規範與公認準則,制定陽明海運供應商行為準則,以此反映陽明海運認同全球性議題,且承諾遵循相關準則,並要求供應商一同遵守本準則義務性條款與普世價值,偕同追求永續成長。

### 1. 人權與勞工

陽明海運致力於創造且維持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得到合理且尊重的待遇,要求供應商採用同等或類似的標準實踐於各自工作環境中,確保員工的人權未受到衝擊及迫害。

#### 1.1 勞動人權

- 供應商應維護勞工人權並給予應有之尊重、尊嚴及平等對待,且應及於臨時工、外籍勞工、實習生、工讀生、約聘或其他類型之勞工。

#### 1.2 自由就業

- 所有工作均為自願性,勞工得依據勞動契約合理期限之通知要求,有自由離職權利。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 1.3 禁用童工

- 供應商不得雇用低於所適用之國家或當地法令規範或國際公約所規定最低就業年齡的勞工,供應商並應採取適當機制核實受雇者之年齡。
- 供應商不得要求依該國家或當地法令屬未成年者夜間工作或加班,亦不可從事對身心發展有害、或危及健康、安全或道德之工作。
- 符合該國家或地區法令規範之合法職場學習計劃不在此限。

#### 1.4 工時管理

- 供應商應遵循該國家或當地有關每日及每週工時要求之法律,建立政策及工時管理辦法,確保於正常情況下,員工每週最長工時(含加班工時在內)不超過法律規定之最大限度,並給予適當的補償及休假政策。
- 供應商應依照國家或當地法律給予合理的休假時數,班次間應有充分的休息時間。

#### 1.5 薪資福利

- 供應商應提供符合國家或當地法律之員工薪資福利,含最低薪資、加班費、相關津貼及法定福利,並確保支付予員工的總薪資與勞動契約約定一致,且應定期及即時支付,不得因懲戒或企業紀律措施扣減員工薪資。

- 供應商應於雇用員工之前，有責任向員工告知薪酬政策，包括加班費、補償休假之相關事項，並向員工說明薪資及福利相關細節。

#### 1.6 公平待遇及反歧視

- 供應商應致力於創造無騷擾及虐待的工作環境，避免苛刻或以非人道方式如暴力、脅迫、心理威脅、騷擾、羞辱等對待員工。
- 供應商不得因年齡、性別認同、種族、膚色、身心障礙、宗教或信仰、語言、國籍、社會出身、工會或其他團體成員身分、婚姻或家庭狀況、性取向、政治立場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等。
- 供應商應設有與工作場所暴力、騷擾、威脅和其他類型之不當行為舉報的程序及回應處理機制，應確實保護員工於工作場所免受上級或其他員工實施之身體、語言、性或心理脅迫、騷擾、虐待或威脅行為，並即時且公正調查有關於工作場所中不當行為的申訴，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糾正並輔導，禁止對舉報的員工進行報復。
- 供應商應制定相關政策及辦法，並採用所有員工皆能理解的語言全面公告，確保所有與雇用相關的決策(含招聘及解聘)，均有同等的認知。

#### 1.7 集會、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

- 供應商應遵守員工所在地法規，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及參與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及參加集會之權利，同時亦應尊重員工迴避此類活動之權利。
- 員工或員工代表應能夠在不用擔心威脅、報復、歧視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 1.8 員工隱私

-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適用的隱私保護法律，據以蒐集與處理員工相關個人資料。
- 供應商應遵守並合乎法律規定以處理個人隱私之資訊，且不得於未經員工本人同意或未有法律授權之情形而蒐集特殊類別或敏感的個人資料。

## 2. 職業安全與健康

陽明海運重視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充實員工安全衛生認知，建立安全之工作環境，避免與工作相關之傷害發生，以利提高服務品質與穩定性。

### 2.1 職業安全

- 供應商應透過適當之管控設計，包含實施工程與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與安全操作程序、持續之安全知識培訓等，以識別、評估和減輕工作場所的安全或健康疑慮，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單位及人員進行管理與檢查，於合理範圍內提供勞工於工作場所中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供應商應確實依照國家或當地法律執行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合乎法規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對化學品或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毒物，依據危害程度評估風險及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並應確保勞工於工作環境中，危害暴露程度低於國家或當地法律規定之標準值。

- 供應商應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害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

## 2.2 緊急應變準備

- 供應商應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透過實施緊急應變程序，將意外事件的衝擊降至最低，包括：緊急報告、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應急演習、緊急應變計畫、偵測和消防設備、充足的疏散設施、疏散和復原計畫等。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於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 2.3 職業傷害與疾病

- 供應商應有適當程序或系統以預防、通報、管理和追蹤職業傷害與疾病，包含鼓勵員工通報、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員工得合理行使退避權，在情況緩解前無須返回，且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 2.4 工業衛生

- 供應商應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性因素給員工帶來的影響，並透過適當之工程或行政控制、或提供適當且妥善保養之個人防護裝備，以消除、減輕或控制潛在危害。

## 2.5 體力勞動工作

- 供應商應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 2.6 機器防護

- 供應商應評估其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為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提供並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 2.7 環境衛生

-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供應商、勞工仲介或派遣公司提供之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 2.8 健康與安全溝通

- 供應商應以員工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並在工作場所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相關資料放在員工易見並可取用的位置。
- 供應商應依國家或當地法令規範，於勞工僱傭期間定期提供勞工身體健康檢查。若於檢查中發現勞工之健康情形已不適任於某項工作，則應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調派職務，不得強迫勞工執行相關任務。

- 供應商應在開始工作前和工作後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

### 3. 環境

環境保護是所有企業應共同承擔之責任，陽明海運依循 ISO 14001、國際產業相關法規、營運地點相關法令規範，落實環境保護，減少營運過程對於社區、自然環境或資源之影響，並希望供應商應於營運過程中考量環境因素，針對影響因子，進行改善與維護，共同減少對環境的負擔及影響。

#### 3.1 環境許可與合規要求

- 供應商應取得、維持及更新符合國家或當地法律要求必需之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或登記文件，並應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 3.2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供應商應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盡力促成相關企業遵循一致之政策及辦法。
- 供應商應積極保護環境，並依照國家或當地法律規定，確保營運或生產過程皆合乎法規要求。
- 供應商應配合國家、當地法律或產業強制性標準，盤查、記錄與追蹤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在技術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並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 供應商應確保相關管理單位或員工對於溫室氣體、能源管理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之觀念，執行教育訓練，強化企業內部環境保護認知。

#### 3.3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 供應商應依照國家或當地法律規定之標準，妥善處理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
- 供應商應清楚了解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依照國家或當地法規之規定處理並追蹤廢棄物處理狀況，確保廢棄物被妥善處理，而非隨意丟棄。
- 供應商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廢汙水，應依照國家或當地法律規定，排放、監測及處理。

#### 3.4 有害物質管理

- 供應商應依照國家或當地法律規定之標準識別、標示及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之化學品及其他物質，確保這些物質以安全的方式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使用及棄置。

#### 3.5 噪音管理及空氣汙染管理

- 供應商應依照國家或當地所規定之噪音汙染相關法律管理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噪音。
- 供應商應依照國家或當地法律規定，管理汙染物及汙染源(含移動汙染源或固定汙染源)，使營運活動中所排放之相關汙染排放物，符合國家或當地法律之規定排放標準。

### 3.6 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

- 供應商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避免在具高度保育價值及重要生物多樣性地點開發及設置營運據點，並避免營運活動破壞受保護的森林和物種，產品及服務不使用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所列之受威脅和瀕危物種，如對自然生態產生影響時，採取迴避、復原等減緩措施，以維繫環境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自然系統。

## 4. 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於營運過程中，遵守最高道德規範，拓展相關業務，並制定相關政策，進行內部宣導，強化員工對企業誠信經營政策的了解。

### 4.1 誠信經營

- 供應商於所有商業互動中，應秉持最高道德標準，嚴格遵守當地法規，禁止任何形式之貪污、賄賂、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以及不當利益之商業行為。
- 禁止供應商隱匿非法獲利來源，使他人意圖規避法律追溯，而轉移或變更特定犯罪的非法所得。

### 4.2 禁止不當利益

- 禁止供應商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向本公司員工承諾、提供、給予或收受賄賂或有價之物等其他形式之不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影響商業行為或取得不正當利益。相關商業往來應具備透明度並留存紀錄，並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律的要求。

### 4.3 資訊揭露

- 供應商應依國家或當地適用法規、產業慣例等正確記錄並揭露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資料，不得有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

### 4.4 尊重智慧財產權

-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就提供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就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善盡管理與保護義務。

### 4.5 公平交易

- 供應商應遵守國家或當地法令要求之公平交易與競爭標準推展業務。

### 4.6 身份保護與報復之禁止

-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保護檢舉者，並確保其身分及檢舉資訊的機密性；供應商應制定溝通程序確保員工可以表達疑慮而不用擔心遭到報復。

### 4.7 負責任供應鏈

- 供應商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份來源及供應鏈所使用的礦產制定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地確保無直接或間接資助暴力、侵犯人權或犯罪的個人或團體。

#### 4.8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

- 供應商應建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並確保在蒐集、處理、儲存、利用、傳輸和分享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國家或當地、國際規範之法令與監管要求。

#### 4.9 避免利益衝突

- 供應商與本公司商業往來應避免可能之利益衝突，與本公司人員往來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符合一般商業與社交慣例；如有潛在利益衝突(如與供應商有經濟利益關係等)應向本公司揭露。

#### 4.10 檢舉制度

- 本公司設有檢舉及吹哨者保護制度，如供應商發現本公司員工有收受不當利益、違反誠信要求之行為，可透過本公司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mailto:conduct@yangming.com)) 或獨立董事信箱 ([ymtarantang88@hibox.biz](mailto:ymtarantang88@hibox.biz)) 提出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與檢舉案件之調查將嚴格保密。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可至官網 (<https://www.yangming.com/CorporateGovernance/WhistleblowingSystem.aspx>)查詢。

### 5. 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建立符合相關法規及本準則要求的管理規範，並對本準則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

#### 5.1 公司承諾

- 供應商需配置適當的資源來履行本準則中所列要求，且供應商所制定之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包含持續改進的承諾，政策聲明應公開並傳達給員工。

#### 5.2 法律和準則要件

-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應適用的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且應取得、維護、更新必要的所有許可和登記，包含本準則的要求。

#### 5.3 風險評估和管理

- 供應商應有適當機制辨認與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活動和道德風險，並應評定各項風險級別，實施適當程序及實質管制進行管控，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

#### 5.4 教育訓練與溝通

- 供應商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擬定培訓計劃，以滿足適用之法律與法規要求。

#### 5.5 審核與評估

-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本準則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有關要求。